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1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建衡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建衡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李建衡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罪數：

被告基於持有之單一犯意，而自購入第三級毒品之時起至為警查獲為時止，其持有行為僅有一個，且罪名同一，為繼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純質淨重合計達27.81公克（計算式：愷他命26.2423公克+4-甲基甲基卡西酮1.5678公克=27.81公克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
01 其行為極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於社會公共秩序存有相當之潛
02 在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03 兼衡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時間久暫，暨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、
04 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（見毒偵卷第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
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6 三、沒收：

07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
08 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附表「鑑定書」欄所示之檢驗報告在
09 卷足憑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。又
10 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
11 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，均為違禁
12 物，一併宣告沒收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失部分，已不存
13 在，自毋庸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
15 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6 書記官 陳韋仔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8 【附表】

29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備註	鑑定書
1	愷他命	10包	毛重：34.2977公克 淨重：31.8861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 毒品純度鑑定書

01

			取樣量：0.0674公克 驗餘量：31.8187公克 鑑驗愷他命(Ketamine)成分 純度：82.3% 純質淨重：26.2423公克	(一)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195號卷第133頁)
2	4-甲基甲基卡西酮	5包	毛重：12.8280公克 淨重：8.9079公克 取樣量：0.6740公克 驗餘量：8.2339公克 鑑驗成分：4-甲基甲基卡西酮 純度：17.6% 純質淨重：1.5678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 (二)(見112年度毒偵字第6195號卷第135頁)

02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7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9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1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3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5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

113年度偵字第18667號

01 被 告 李建衡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2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3
03 樓
04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
05 00號16樓之1
06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之L
07 房
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0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 犯罪事實

12 一、李建衡明知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得無故持有
14 之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
15 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微信聯絡後，向一真實姓名年籍
16 均不詳綽號「瑞兒」之人，以每包愷他命新臺幣750元之價
17 格及每包4-甲基甲基卡西酮新臺70元之價格，購得愷他命10
18 包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5包後，無故以予持有之，嗣於民國1
19 12年11月26日20時22分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
20 號5樓L房，因案通緝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其持有第三級毒品愷
21 他命10包（純質淨重26.2423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
22 基卡西酮5包（純質淨重1.5678公克），總純質淨重為27.81
23 01公克。

2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建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7 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
28 佐，而該扣押物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
29 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且其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，
30 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及毒品純度鑑定書(一)(二)(三)4紙在
31 卷可證，是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李建衡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02 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5公克
03 以上罪之罪嫌。至於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0包（純質淨
04 重26.2423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5包（純質
05 淨重1.5678公克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
06 並諭知銷燬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

11 檢 察 官 許炳文